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101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 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股东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5.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有金融产品或资产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经营证照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加盖管理人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0日上午9: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1012室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小西 电话：010-62969991 传真：010-88570610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1012室 邮政编码：100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5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